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泛遠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6)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預售合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訂立六份預售合約以收購位於中國杭州市的物業(「該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鑒於該公告所述內容出現一項無心且非故意產生的誤解，本公司已延遲刊發該公告，並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4.34條規定。為避免再次發生上述事件及確保本公司於日後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披露規定，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整改措施：

- (a) 本公司將向有可能參與本集團各類交易的行政部、投資部及財務部員工提供進一步指導材料和培訓，內容有關如何識別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所指的「交易」，尤其是(i)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界定「交易」的企業行動類型；(ii)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對「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iii)觸發須予公佈責任的時機；及(iv)上市規則項下所指須予公佈交易涉及的百分比率計算方法及合併計算要求；

- (b) 本公司將透過要求本集團各交易團隊於訂立及簽署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前，先向本集團的合規部門匯報相關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包括本集團物業的任何買賣)，藉以進一步加強匯報程序。已接受有關上市規則的培訓之合規部員工將需按單獨或合併基準對交易規模進行核證，並尋求外部法律顧問的意見，以確保向董事會及時匯報任何可能構成須予公佈交易的建議交易。董事會應進一步評估建議交易，確保建議交易將遵循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以及相關規則及規例進行；及
- (c) 本公司將安排合資格的外部顧問，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合規部員工及本集團其他相關僱員提供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持續培訓。

董事認為，落實執行上述整改措施將會鞏固及加強負責人員、高級管理層及董事對上市規則項下的法律知識及遵規認知，並確保對交易進行正確分類及就建議交易作出適時匯報，進而降低日後發生類似未遵規事件的可能性。

承董事會命
泛遠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泉

香港，2025年10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泉先生、楊志龍先生、張光陽先生及朱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魏冉先生及姚沈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星月先生、任天干先生及汪姣飛女士。